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微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善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0 人调整为 12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25 万股调整为 136.9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李四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0.06 元/股，向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关联董事李四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